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董事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概無誤導成分；本招股書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書所載內容產生誤導，而本招股書中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經適當及細心考慮後方始作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8,8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529,92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兩項發售均可按本招股書的「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此外在國際配售的情況下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

本招股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依據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協商訂定。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無法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股份銷售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香港發售股份買家，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均不得用作，亦不應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授權或獲該等機構豁免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許可的情況外不得進行。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書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書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與買賣。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而短期內也無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如果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得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與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根據閣下的經營所在地、居駐、居民、公民或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與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發與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允許上述做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香港禁止穩定價格高於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價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的有限時間內高於公開市價原有水平。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i)行使超額配股權；(ii)借股；(iii)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iv)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及／或(v)提出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任何該等市場購買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價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假若進行穩定價格活動，也將由穩價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律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後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88,32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

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穩價經辦人會持有股份長倉。至於長倉的數額，以及穩價經辦人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穩價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並難以確定。如穩價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長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價經辦人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相關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09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由穩價經辦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價經辦人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購買人就股份支付的價格)在市場購買股份以作出競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書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書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